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更好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基本情况**

投保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及子公司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赔偿限额及保费总额：赔偿限额不超过1亿元，费率不超过保额的1%（税前），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

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更好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议案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更好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